

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

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國際專班，提供專班學生安心無虞就學環境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班學生，係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一般生國際專班之外國學生。
- 第三條 頒發每學期該班學業成績第一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第二名新台幣 2,000 元，第三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第四條 專班學生助學金方案：
- 一、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 50%，其他費用仍需繳交。第二、三、四學年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
 - 二、第一學年免繳宿舍費，第二至四學年依學校規定繳交。
 - 三、寒暑假住宿不另收費，以上均需繳交冷氣使用費用。
- 第五條 上述獎學金由學校統籌造冊核發，助學金於當學期註冊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減免，受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頒發。
-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獎、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，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申領資格：
- 一、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。
 - 二、各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離校者。
 - 三、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。
 - 四、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